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小字第613號

原告 屏東縣內埔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鍾慶鎮

訴訟代理人 鍾志欣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鳳財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、本件被告陳鳳財已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3年12月20日死亡，請提出被繼承人陳鳳財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之除戶謄本、完整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有無拋棄繼承查詢結果。

(二)、請提出 1.聲明承受訴訟狀、2.記載完整當事人及更正後訴之聲明之準備書狀，並均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語柔